

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

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（永证审字（2024）第 146081 号）。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对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中所涉及的事项专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详细情况

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涉及的保留意见事项表述如下：

（一）保留意见

我们审计了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（以下简称贵公司）合并财务报表，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，2023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、合并现金流量表、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合并财务报表附注。

我们认为，除“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”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，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（二）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

如财务报表附注“二、（二）持续经营”所述，贵公司主营业务尚未恢复，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9.01 万元，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58.79 万元，其他业务收入 70.22 万元，净利润为-35,170.69 万元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-6,381.37 万元，累计亏损人民币 173,955.55 万元。

虽然贵公司在财务报表附注“十三、（一）关于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措施”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，但是由于贵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尚未恢复，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

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。审计报告的“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”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。

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，我们独立于贵公司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。我们相信，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、适当的，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。

二、相关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

相关事项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和 2023 年度经营成果无影响。

三、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依据相关情况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，涉及事项基本反应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公司将争取尽快消除所涉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，加强公司经营管理，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。

四、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

为改善公司经营状况，不断提升持续经营能力，公司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：

1、公司已收到信托理财处置资金，为以后开展业务及引入新的主业经营提供了有力保障，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。

2、公司所拥有的原生产厂区工业土地，为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储备了必要的资源，是包头市城区范围内可大片整体开发不可再生优质资源。根据包头市政府规划，公司土地所属区域主要以商住为主，已具备土地开发条件。2023 年以来，包头市政府高度重视解决工业用地遗留问题，推动工业企业轻装上阵、高质量发展。政府就公司所属相关土地已和公司对接多次。目前公司土地所在辖区政府正在积极推动土地开发建设的前期工作，下一步公司将配合政府加快相关工作进度，同时积极寻求投资机会和合作方式，争取尽快实现土地价值。

3、公司将依托包头市地方资源优势，积极寻找合适的发展方向。同时，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和销售渠道，开展化工产品及其他产品购销业务和租赁业务等，增加公司营业收入，提升持续经营能力。

特此说明

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